

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及对外联系材料。各项目选拔办法及提交对外联系材的说明请登录国家留学网 (www.csc.edu.cn), 在项目检索中按国别检索。被推荐人选须在你厅网上公示。

请至迟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将正式推荐公函、推荐人选名单及对外联系材料提交我委 (提交对外联系材料说明及要求请登录国家留学网自行下载)。

4. 我委将根据你厅提交的候选人申请材料确定留学候选人员名单并向外方推荐, 最终录取结果由外方确定。被录取人员派出时间为 2017 年 9-10 月。未被外方录取人员, 由推选院校做好工作、学习安排,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其派出事宜。

5. 加强申请指导, 介绍对象国详细情况, 避免盲目性、录取后放弃。

6. 被推荐人选系在读本科、硕士一年级学生的, 派出前需在國內院校申请保留学籍一年。

工作中有何问题, 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 张宗男 电子邮箱: znzhang@csc.edu.cn

电 话: 010-66093933 传 真: 010-66093581

附件: 1. 独联体部分国家互换奖学金选拔办法

2. 2017 年独联体部分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选派计划
(按省区)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

